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主持。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此项决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列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方隽云 (签字): 方隽云

于永生 (签字): 于永生

韩 雁 (签字): 韩雁

董树荣 (签字): 董树荣

钱文晖 (签字): 钱文晖

方隽彦 (签字): 方隽彦

邓水岩 (签字): 邓水岩

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陈云霞 (签字): 陈云霞

马武鑫 (签字): 马武鑫

潘春燕 (签字): 潘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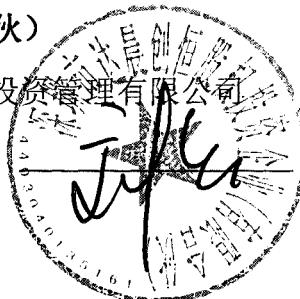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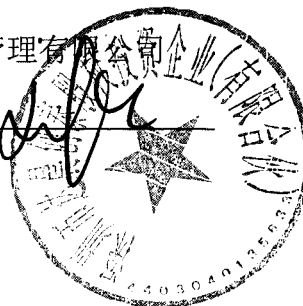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_____



2015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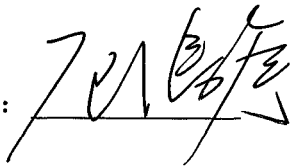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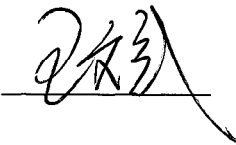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高冬


高冬(签字)： 高冬

2015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顾春序: 

王 斌: 

魏尔平: 

2015 年 3 月 23 日